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1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11.1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0元/股。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33.2487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1,755.60万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6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0954912%,申购倍数为3,436.9586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2,3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2,3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9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网下申购总量为2,178,75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吴卫	吴卫	P002990001	200
2	潘晖	潘晖	P151380001	200
3	杨文芳	杨文芳	P222160001	200
4	陈融洁	陈融洁	P538010001	2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最终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	762,960	35.02%	1,937,877	55.19%	0.02539210%
B类	357,600	16.41%	552,492	15.74%	0.01543275%
C类	712,820	32.72%	727,067	20.71%	0.01019077%
D类	345,370	15.85%	293,564	8.36%	0.00849231%
合计	2,178,750	100.00%	3,511,000	100.00%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注2:A类指公募养老金社保类配售对象;B类指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C类指除A和B类外的机构类配售对象;D类指个人配售对象。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11.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于2023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12,0812
末"5"位数:	50167,10167,30167,70167,90167,37204,12204,62204,87204
末"7"位数:	6523424,0523424,2523424,4523424,8523424,6980112,1980112,4480112,9480112
末"8"位数:	62357396,02357396,22357396,42357396,8235739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3,2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48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24.8215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80.0202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3072826%,申购倍数为4,924.3417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须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358,9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2,389,260	54.81%	9,476,441	73.60%	0.03967118%
B类	24,340	0.56%	96,009	0.75%	0.03944666%
C类	1,945,340	44.63%	3,302,550	25.65%	0.01698559%
合计	4,358,940	100.00%	12,875,000	100.00%	-

注:①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步配售比例的影响。

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修订稿)》。

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3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最高成交价为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0,692,828.36元(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0,39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过户及回购股份处理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65420,开户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股份为持有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30,398,300份,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30,398,300元。

截至2023年1月1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加人数为108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0,398,300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30,398,300份(含公司董事长韩旭先生代为持有的预留份额),实际认购份额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以上由烟台兴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烟兴会验字[2023]001号《验资报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0,398,3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不含预留部分,下同)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解锁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各持有人在考核年度(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来确定其持有份额的解锁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通过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68万股,回购总金额为1,202.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平均成交价为10.0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0.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 或事实。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193,397,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852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87,491,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603%;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5,905,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925%;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5,905,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92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285,636股,反对1,049,600股,弃权62,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52%、0.5427%、0.03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3,739股,反对1,049,600股,弃权62,00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764%、17.7737%、1.0499%。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2月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3,15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3,1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6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6,86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6,8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陈雪仪、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3-00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68万股,回购总金额为1,202.0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平均成交价为10.0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0.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455.18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0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为13,6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78,394.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即18,076,93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810,0810
末"6"位数	727601,227601,031367
末"8"位数	38981730,18981730,58981730,78981730,98981730,92941858
末"9"位数	01477062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阿莱德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阿莱德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